

# 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会〔2026〕213号

## 关于第六届南方互联网医疗大会 暨广东省医学会第六次互联网医疗学术会议的 征文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数字中国战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及两岸四地健康管理与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推动“数智新质”赋能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医学会定于2026年9月4-5日在广州市召开主题为“数智领航融湾区，三省四地共健程”的第六届南方互联网医疗大会暨广东省医学会第六次互联网医疗学术会议。

本次大会以专题授课、广东省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的形式举行，专题授课设置主旨论坛及多个专题分论坛，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欢迎从事互联网医疗、医院信息化、人工智能医学应用、护理服务、健康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医务人员、研究生及企业代表踊跃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围绕互联网医院在规范建设、医疗质量、运营管理、技术创新、便民服务、医防融合、药事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优秀实践（详见附件1）。

**二、参评要求：**按要求填写《2026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

信息采集表》，并提供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四、材料提交方式：本次评审只接收网上投递。请将优秀案例发送至邮箱：lijinyang@gd2h.org.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按以下格式命名：优秀案例：单位名称+案例名称。投稿后请注意查收回复邮件。

如有疑问可联系：1. 广东省医学会学术管理与组织管理部 吴静思 13560479375；2. 广东省医学会互联网医疗学分会秘书（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唐慧 13424016977；3. 优秀案例评选活动：陈老师 89169106、李老师 13416336060。

#### 五、其它：

稿件的录用情况和会议日程安排、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欢迎浏览广东省医学会网站：[www.gdma.cc](http://www.gdma.cc)。

附件：1. 关于2026年广东省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细则  
2. 2026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信息采集表  
3. 2026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佐证材料提交指南



主题词：学术交流                      互联网医疗学                      征文                      通知

签发：李国营                      核稿：陈大富                      拟稿：吴静思

发：各有关单位                      共印：300份

## 附件 1:

### 关于 2026 年广东省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细则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各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作为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是实体医疗机构院外服务延伸的重要载体，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就医可及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降低就医成本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省已建成运营互联网医院 764 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场景不断丰富。同时，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日常监测及省市质控中心督导检查中发现，部分机构仍存在建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运营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亟需强化整改、提质增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国卫医发〔2018〕25 号）、《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国卫办医发〔2022〕2 号）、《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办〔2018〕2 号）等文件要求，树立行业标杆、推广先进经验、规范建设运营、推动创新融合，全面提升我省互联网医院规范化管理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能力，广东省医学会互联网医疗分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广东省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由广东省互联网医疗管理质控中心指导并联合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目的

（一）总结提炼我省互联网医院在规范建设、医疗质量、运营管理、技术创新、便民服务、医防融合、药事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优秀实践；

(二) 树立行业标杆与示范样板，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 推动全省互联网医院合规运营、质量提升、服务优化、创新发展；

(四) 促进机构间经验交流与资源共享，助力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评选对象

(一) 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规范执业、正常运营的互联网医院，包括：

1. 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自建的互联网医院；
2. 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设的互联网医院；
3.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二) 纳入标准

1. 经广东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取得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
2. 依法完成执业登记与校验，正常开展互联网诊疗相关服务；
3. 接入广东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报真实、完整、及时。

(三) 排除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评选：

1. 非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互联网医院；
2. 近1年内发生经核实的互联网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或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互联网医疗数据未按要求上传至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的；
4. 医疗数据存储不规范(数据未存储于医疗机构或租购服务器内)；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未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或等保证书过期未校验的。

### 三、评选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自主申报阶段：2026年6月1日-6月30日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自愿申报，按要求填写《2026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信息采集表》（附件2），整理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按指定方式报送。

（二）资格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核查与现场答辩阶段：2026年7月1日-7月31日。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的资质、合规性、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名单。专家依据统一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按分数排名确定15家机构入围现场（线上）答辩环节。

评审专家对入围机构开展实地核查与现场（线上）答辩，核验申报内容真实性、运营规范性、服务成效与创新亮点，综合评定最终获奖名单。

（三）公示与发布：2026年8月1日-8月7日

评选结果按程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单位审核批准，正式发布优秀案例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行业平台、学术会议、专题培训等渠道进行推广宣传。

### 四、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

附件2《2026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信息采集表》（必填）、案例分享文案（可选），每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pdf盖章版。

（二）佐证材料的整理：

佐证材料的论证强度关系到考核评分的高低，请认真准备。

1. 佐证材料的准备：请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附件 3《2026 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佐证材料提交指南》的要求，选择能提供的材料。

2. 文件夹整理：所有佐证材料参照附件 2《2026 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信息采集表》的顺序进行整理，并归放入相应的项目指标文件夹(附件 4) 中，统一打包并提交至邮箱地址。

3. 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务必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 五、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5—7 名专家组成，涵盖医院管理、医疗质控、临床诊疗、药学服务、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互联网医疗运营等领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 六、联系方式

1. 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联系电话：89169106（陈老师），13416336060（李老师）；

2. 申报材料报送邮箱：lijinyang@gd2h.org.cn。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申报。请各互联网医院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认真梳理建设运营成果，积极参与申报。

（二）严格标准，规范报送。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参评条件与材料要求，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按时完成报送。

（三）强化示范，推广应用。对获评优秀案例的单位，将纳入全省互联网医院培训教学与示范推广库，面向全省复制推广先进经验与运营模式。

## 附件 2:

## 2026 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信息采集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选项	备注
1. 管理要素 (57 分)	1.1 组织架构 (5 分)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类型作答	1.1.1 实体医院自建型		
		1.1.1.1 设置互联网医院管理委员会或同类部门		
		1.1.1.2 下设分管职能小组:		
		a. 医疗安全与质量		
		b. 药学服务管理组		
		c. 信息技术管理组		
		d. 专人或专岗管理互联网诊疗业务		
		1.1.2 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平台共建型		
		1.1.2.1 签署共建合作协议		
		1.1.2.2 成立管理理事会		
		1.1.2.3 有共建管理章程		
		1.1.2.4 关键条款责权清晰 (包括医疗质量安全、信息安全、第三方技术支持等责任划分条款)		
		1.1.3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型		
		1.1.3.1 签署合作协议		
		1.1.3.2 使用同一个医疗服务系统运作		
	1.1.3.3 关键条款责权清晰 (包括医疗质量安全、信息安全、第三方技术支持等责任划分条款)			
	1.2 制度建设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制度	1.2.1 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1.2.2 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		
		1.2.3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		
		1.2.4 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		
		1.2.5 电子病历管理制度		
		1.2.6 在线处方管理制度		
		1.2.7 在线患者风险评估制度		
		1.2.8 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		
		1.2.9 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2.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11 依法执业自查制度		
		1.2.12 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安全制度		
		1.2.13 互联网医院不良事件分级与上报制度		
	1.3 科室设置 (3 分)	1.3.1 互联网医院设置的科室与所依托实体机构诊疗范围一致		
	1.4 人员配置 (5 分)	1.4.1 人员资质及配置条件合法依规		
		1.4.1.1 接诊医师具备 3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1. 管理要素 (57分)		1.4.1.2 开展互联网业务科室至少配备1名正高、1名副高；		
		1.4.1.3 专职药师在线审方		
		1.4.1.4 设置管理岗位，负责互联网医疗质量与安全、电子病历质控、信息系统维护		
		1.4.2 人员备案与监管		
		1.4.2.1 本机构医师或互联网医院平台医师（包括多点执业医师）需依法注册或备案		
		1.4.2.2 开展互联网诊疗业务的在本机构注册/备案的医师、药师，依据省监管平台的数据采集规范要求，按时上传和更新		
	1.5 培训考核（5分）	1.5.1 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依法执业、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及投诉处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等内容的年度专题培训		
		1.5.2 按期开展专题培训，培训资料归档（如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记录等）		
		1.5.3 管理台账清晰：登记时间、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对象、参会率、考核、总结反馈等内容		
	1.6 质控管理（5分）	1.6.1 设互联网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或医疗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控制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		
		1.6.2 建立院科两级互联网诊疗质控工作台账		
		1.6.3 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检查，形成质控工作总结		
		1.6.4 落实奖惩激励：定期表彰互联网接诊先进科室及个人，定期清退不适宜接诊科室及个人		
	1.7 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运行（15分）	1.7.1 硬件设施		不填
		1.7.1.1 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至少两套，划分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系统服务器		
		1.7.1.2 具备2套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所需的音视频通讯系统（含软件、硬件系统）		
		1.7.1.3 医疗数据服务器存放位置		
		1.7.1.4 服务器机房具备双电路供电或紧急发电措施		
		1.7.2 信息安全测评		不填
		1.7.2.1 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测评三级等保证书和最新校验回执		
		1.7.2.2 至少接入两家互联网运营商，网络带宽不低10M		
1.7.3 信息安全技术			不填	
1.7.3.1 信息访问控制：用户注册后方能登录，后台设置访问权限				
1.7.3.2 用户身份核验：				
1.7.3.2.1 利用身份识别技术，进行医务人员实名认证、患者实名就诊				
1.7.3.2.2 利用手机验证等技术，进行医务人员实名认证、患者实名就诊				
1.7.3.2.3 应用处方电子签名技术进行处方医师签名、药师审方签名				

		1.7.3.2.4 系统维护：定期开展系统稳定性测试、安全运行维护和功能升级		
		1.7.4 数据质控功能	不填	
		1.7.4.1 电子病历数据备份		
		1.7.4.2 设置诊疗逻辑审查，确保先写病历再开处方		
		1.7.4.3 业务数据自动生成月报表、季/年度总结		
		1.7.4.3 数据留痕管理：电子病历书写、归档、操作修改时，自动记录时间、人员、内容		
		1.7.5 数据互联互通	不填	
		1.7.5.1 与实体医疗机构的 HIS、PACS/RIS、LIS 等系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		
		1.7.5.2 实体医疗机构间通过同一平台实现健康数据共享和共管		
	1.8 数据监管（3分）	1.8.1 有效期内的三级等保证书回执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监管平台 佐证
		1.8.2 保持前置机在线		
		1.8.3 按时上传数据		
	1.9 药事管理（8分）	1.9.1 成立药事委员会		
1.9.2 制定机构药品遴选制度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				
1.9.3 用药风险管理：建立制度，执行医患合理用药宣教				
1.9.4 药品追溯管理：建立药品追溯机制，加强药品来源管理				
1.9.5 高警示药品管理：建立高警示药品目录，并实施特殊的管理制度，如用药风险、用法用量和储存条件等的弹窗告知				
1. 管理要素 (57分)	1.9 药事管理（8分）	1.9.6 精麻处方管理：不应开具麻醉、精神及其他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1.9.7 特殊人群处方管理：如为 6 岁以下儿童开具互联网儿童处方时，应设置系统提醒功能，确保监护人和专业医师陪伴		
		1.9.8 审方制度：由符合国家审方资质的药师负责处方审核		
		1.9.9 药品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上报制度、设执行台账登记本		
2. 诊疗运行 (43分)	2.1 服务项目延伸（10分）	2.1.1 互联网医院提供的服务项目应遵循国家和本省的项目技术规范，超出线下已有的服务项目需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		
		2.1.2 常规服务项目：		
		2.1.2.1 预约挂号		
		2.1.2.2 慢病续方		
		2.1.2.3 问诊咨询		
		2.1.2.4 检验检查开单		
		2.1.2.5 健康管理		
		2.1.2.6 远程诊断		
		2.1.2.7 远程会诊		
	2.1.3 特色服务项目：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等。			
2.2 诊疗条件判定（4分）	2.2.1 接诊条件判定：医师应当掌握并留存患者病历资料，判断是否为慢性病、适宜在线上诊疗的疾病，依据《医师法》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2.2.2 设置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系统弹窗提醒、消息提醒和电话提醒等。		
		2.2.3 设定终止接诊条件		
		2.2.4 如病情原因需终止接诊，采取措施如通过互联网诊疗的弹窗提醒、分诊模块、消息/电话指引等，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2.3 接诊功能 (3分)	2.3.1 保持线上线下一致性：遵循诊前患者知情同意、接诊后医师书写病历、写诊疗意见、开处方、药师审方、患者缴费、取药等步骤		
		2.3.2 转诊与分诊：诊疗过程可根据病情需要进行转诊与分诊		
		2.3.2.1 支持医生之间的分诊		
		2.3.2.2 支持医生与后台之间的分诊		
		2.3.2.3 支持线上转线下就诊		
	2.4 电子病历管理与质控(4分)	2.4.1 电子病历格式/内容要求、书写规范性、归档时效性与门诊病历管理一致		
		2.4.2 实行电子病历修改权限管理，时间、审批/操作人员、修改记录等全程留痕		
		2.4.3 定期开展电子病历质控、评估和整改反馈		
	2.5 平台功能(22分)	2.5.1 医患上线身份核验		
		2.5.2 患者权益保护		
		2.5.2.1 患者诊前知情同意(含风险提示),维护患者健康权、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等权益		
		2.5.2.2 互联网接诊适宜性提醒		
		2.5.2.3 患者端处方用药风险及注意事项提醒		
		2.5.2.4 特殊人群就诊提醒		
		2.5.2.5 客服管理与投诉处理(为患者提供操作指导、业务咨询、信息查询、系统问题反馈、投诉建议等渠道,及时解决患者就诊问题。)		
		2.5.2.6 开展患者满意度评价		
		2.5.3 辅助接诊功能		
2. 诊疗运行(43分)	2.5 平台功能(22分)	2.5.3.1 医师接诊提醒：通过短信、APP消息通知、电话等方式提醒医师及时接诊		
2. 诊疗运行(43分)	2.5 平台功能(22分)	2.5.3.2 应用结构化病历辅助病历书写		
		2.5.3.3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2.5.3.4 人工智能辅助审方		
		2.5.3.5 系统审方提示：如药物配伍、用量提示、高警示药品弹窗提示、精麻处方网上禁用提示、特殊人群开药需监护人/医师陪伴等		
		2.5.3.6 医生端转诊分诊		
		2.5.3.7 医生端操作退费		
		2.5.3.8 处方院内外流转		
		2.5.4 便捷服务		

		2.5.4.1 患者端信息提醒:通过发短信或微信推送通知, 向患者推送医生接诊、处方开具、待缴费等诊疗信息提醒。		
		2.5.4.2 结算方式多种可选		
		2.5.4.3 取药/配送方式院内外可选		
		2.5.5 远程医疗功能		
		2.5.5.1 远程会诊		
		2.5.5.2 远程门诊		
		2.5.5.3 远程病理诊断		
		2.5.5.4 远程影像诊断		
3. 综合评 (20分)	3.1 管理效能 (5分)	3.1.1 完成监管平台重点监管项目数据对接	不填	监管平台 提供数据
		3.1.1.1 上传有效的三级等保测评证明	不填	
		3.1.1.2 医师资质证明上传省监管平台	不填	
		3.1.1.3 药师资格证上传省监管平台	不填	
		3.1.1.4 前置机月均在线率(%)	不填	
		3.1.1.5 电子病历书写率(%)	不填	
		3.1.1.6 处方药师审核率(%)	不填	
		3.1.1.7 药品处方数据完整率(%)	不填	
	3.1.2 2025年10月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管与自查整改的通知》			
	3.1.2.1 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质控中心 核实	
	3.1.2.2 整改结果		监管平台 核实	
	3.1.3 不良事件管理			
	3.1.3.1 互联网医院不良事件登记台账、处理结果			
	3.1.3.2 统计年度互联网医院不良事件发生率(%) (不良事件例数/接诊总人次*100%)		填数字	
	3.2 服务效能 (5分)	3.2.1 月均接诊量(单位: 人次)		填数字
3.2.2 月均处方张数(单位: 张)			填数字	
3.2.3 月收入(单位: 万元)			填数字	
3.2.4 医师平均应诊时长(单位: 分钟)			填数字	
3.2.5 月均满意率(%) (评价为满意及以上的例数/接诊人次*100%)			填数字	
3.2.6 月均投诉率(%) (投诉例数/接诊人次*100%)			填数字	
3.3 创新性 (10分)	基于管理要素和诊疗运行等考评指标或其他特色/创新服务实践, 围绕做法与成效进行展开叙述或案例分享, 字数不超过800字。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盖章)

## 附件 3:

# 2026 年互联网医院优秀案例评选佐证材料提交指南

单位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资料 (可选)
1. 管理要素	1.1 组织架构	1.1.1-1.1.3	体现管理架构设立的院内正式通知/发文
			体现管理架构工作方式的制度发文
			合作协议:与评估要点相关的封面标题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的截图或扫描版
			无来源佐证的,可提供管理架构图或工作流程图、文字描述等
	1.2 制度建设	1.2.1-1.2.15	管理制度的院内正式发文通知
			院级文件/制度能在医院文控系统找到目录、标题或内容
			科级文件/制度能在医院文控系统找到目录、标题或内容
			制度汇编或手册的封面、目录页
	1.3 科室设置	1.3.1	小程序/平台操作页面的上线科室列表或截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1.4 人员配置	1.4.1	参与互联网医疗业务的医师资格证、职称证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参与互联网审方业务的药师资格证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体现互联网医院管理岗位工作方式的制度、台账、会议/培训资料等的截图
	1.4.2	小程序、操作平台醒目位置设医师多点执业查询链接的截图	
		1.5 培训考核	1.5.1
	1.5.2		互联网诊疗业务培训台账本封面、内容页截图(近半年)
	1.5.3		互联网诊疗业务培训资料汇总(含通知、签到表、照片、考核记录、工作总结等)
	1.6 质控管理	1.6.1	互联网诊疗质控管理架构图
		1.6.2	院内/科内互联网诊疗质控管理台账本封面、内容页截图(近半年)
		1.6.3	互联网诊疗质控工作资料汇总(如评估通知、意见反馈、整改报告等)
		1.6.4	最近 1 次互联网诊疗的先进科室或个人表彰的院内发文截图
	1.7 信息建设与安全	1.7.1	信息系统建设的硬件设施说明(体现服务器划分、音视频系统、机房供电和服务器存放位置等要点)
			三级等保测评最新回执
1.7.2		与两家不同运营商(如电信、联通、移动)签订的接入合同/协议封面、关键内容目录截图并重点标识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演示	
1.7.3		系统维护更新日志	
		电子病历数据备份说明	
		1.7.4	电子病历数据质控日志截图
1.7.4	数据质控月/季/年报表		

1. 管理要素	1.7 信息建设与安全	1.7.5	互联网医院医生端调阅院内门诊病历、检验报告、影像报告。建议用手机端小程序或医生 PC 端截图，标注数据来源
			实体医疗机构共用同一套互联网诊疗系统的操作演示或截图
	1.8 数据监管	1.8.1-1.8.3	省监管平台提供参评单位数据监管情况说明
	1.9 药事管理	1.9.1	体现管理架构设立的院内正式通知/发文
			体现管理架构工作方式的院内制度发文
		1.9.2-1.9.9	文控系统的主要药事管理制度目录截图
药事管理制度汇编封面页、目录页及主要内容页截图 药物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上报的台账登记本封面、内容页截图（近半年）			
2. 诊疗运行	2.1 服务项目延伸	2.1.1	经过报备或审核开展的线上医疗项目清单
		2.1.2	线上开展的服务项目清单及页面截图
		2.1.3	线上开展的特色服务项目清单及页面截图
	2.2 诊疗条件判定	2.2.1-2.2.4	触发互联网诊疗适宜性提醒的系统弹窗截图或操作演示
			触发终止接诊和线下就诊提醒的弹窗截图或操作演示
	2.3 接诊功能	2.3.1	从医师接诊到患者缴费取药的步骤演示
		2.3.2	转诊与分诊的操作演示
	2.4 电子病历管理与质控	2.4.1	线上电子病历格式截图
			线上电子病历归档管理时效的系统设置或弹窗提醒演示
		2.4.2	线上电子病历修改申请的操作演示
	2.4.3	线上电子病历质控台账本封面、内容页截图	
		线上电子病历质控的资料汇总（如通知、意见反馈、整改报告或落实整改措施等）	
	2.5 平台功能	2.5.1	医、患上线的身份核验操作演示
		2.5.2	模拟患者线上问诊的符合患者权益评估要点的全过程操作演示
		2.5.3	模拟医师线上接诊的体现平台辅助接诊功能要点的全过程操作演示
		2.5.4	模拟患者诊疗回复提醒功能、线上支付及取药过程的操作演示
		2.5.5	远程医疗功能列表
	远程医疗各模块操作演示		
3. 综合评估	3.1.3 不良事件管理	3.1.2.1	互联网医院不良事件登记台账本封面、内容页截图（近 1 年）
	3.3 创新性	3.3.1	文案分享